

##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申請、收件	<p>壹、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其他應附文件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貳、收件人員核對申請人身分，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規定核對代理人身分，並加蓋核對身分無誤戳章及收件人員章。</p> <p>參、依接受申請之先後次序分別收件及配件。</p> <p>肆、收件後於申請書加蓋收件號數、收件年月日及收件人員章，另將收件收據轉發申請人收執。</p> <p>伍、申請人如需要登記後登記謄本時，得填具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附於登記案件申請書內，收件人員應於謄本申請書填寫收件號，並於登記申請書上加蓋隨案謄本戳記。</p> <p>陸、列印登記收件簿。</p>	隨到隨辦
	2. 計費	<p>壹、依法核算登記費、書狀費。</p> <p>貳、依核計規費額，由電腦列印繳費聯單，並於申請書計費各欄分別填寫金額等，加蓋計費員章。</p>	
	3. 收費	申請人憑據繳款後發給收據。	
辦理階段	4. 1 審查	<p>壹、核對地籍資料：核對不動產標示及權屬是否相符，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查封、預告登記、假扣押、假處分、破產或其他禁止處分登記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貳、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查對登記申請書附繳證件欄填寫證件名稱與件數是否相符，申請人資料是否確實填寫、用印。</li> <li>二、審查是否合於相關規定。</li> </ul>	祭祀公業、寺廟2天，公有土地1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辦理階段	4.2 是否能補正	<p>壹、經審查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情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補正。</p> <p>貳、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p>	祭祀公業、寺廟2天，公有土地1天
	4.3 通知限期補正	<p>壹、補正事由經核定後，由補正櫃台列印2份通知書，1份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另1份附案辦理，通知書稿則留存地政事務所裝釘成冊，以備查考。</p> <p>貳、申請人補正時，應於附案之補正通知書簽章並註明補正時間。</p> <p>參、能即時補正之案件得以電話通知補正，通知後如未依約補正者，應即改以書面通知申請人15日內補正。</p>	
	4.4 駁回	<p>壹、駁回事由經核定後，由駁回櫃台列印2份通知書，1份送歸檔人員歸檔，1份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通知書稿則留存地政事務所裝釘成冊，以備查考。</p> <p>貳、駁回案件得視案情需要複印文件歸檔。</p>	
	5. 核定准登	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後，應即辦理准登作業。	
	6. 登錄	案件准登後，登錄人員依登記案件核定結果，將應登記事項逐項登錄完畢後，移送校對人員。	
	7. 校對	校對人員依登記案件與登錄事項逐欄校對，確認地籍資料登錄無誤後，進行校對確認作業。	
	8. 列印書狀	校對完成後，列印書狀人員應即列印書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辦理階段	9. 校狀	權利書狀列印完成後，交回校對人員校狀，以確認內容無誤。	祭祀公業、寺廟2天，公有土地1天
	10. 書狀用印、結案	壹、權利書狀經校對無誤後，書狀用印人員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5條規定加蓋機關印信及主任職銜簽字章。  貳、用印完成之權利書狀併同申請書件移由發狀人員辦理發狀還件作業。	
	11. 發狀還件	登記完畢之申請書件，除應歸檔留存者外，其餘文件應加蓋登記完畢之章，連同用印完成之權利書狀發還申請人。	
	12. 異動歸檔	壹、應歸檔之登記申請書件由歸檔人員依結案順序逐件點收，依收件號序裝釘成冊，置檔案室集中管理。  貳、辦理地籍統計。  參、列印地籍異動通知書，通知稅捐稽徵機關。	